

校发〔2016〕67号

## 关于申报长春建筑学院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 规划课题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各项事业的开局之年，为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继续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应对高等教育发展新的战略需求，助推高等教育教学的各项改革工作，解决学校转型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学校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立项工作面向全校教师进行，立项20项，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立项总数的30%，申请人按照《课题指南》中的20个题目进行申报，选题不在《课题指南》中的申请人须将题目报至

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审核后再撰写并提交申报材料；

2. 课题申报结束后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。课题分“重点”、“一般”2类，重点课题给予3000元经费支持，一般课题给予2000元支持经费；

3. 立项课题的研究周期为1年半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课题主持人要按时与课题管理部门签订课题研究合同，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

4. 本次立项的课题，优先推荐申报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题；

5. 课题只接受部门、单位统一申报的材料。每个课题仅限报1名负责人，同一人不得同时参与3项及以上课题申报；

6. 《课题·评审书》、《课题申请书·活页》电子版在科研处网站下载，立项文件发布后，学校近期统一组织召开申报工作布置会议，对课题指南、研究重点等进行详细解读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；

7. 各部门、各单位将《课题申请书》、《课题申请书·活页》（活页单独装订附后）纸质版一式3份统一报送科研处。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：534432085@qq.com；

8. 受理时间：2017年3月13日，联系人：陈前，联系电话：0431-89752039、2633。

附件：长春建筑学院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

# 题（第一批）立项指南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** 十三五 高等教育研究 申报

---

抄 送：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

---

长春建筑学院高等教育研究中心

2016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15份）

附件:

## 长春建筑学院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(第一批) 课题指南

### 一、应用型人才培养研究

1. 适应社会需求专业设置与调整问题研究
2. 针对行业需要专业课程改革研究
3. 教育信息化背景下的课程资源的建设与研究
4. 民办高校转型发展背景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
5. 文化创意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对民营文化企业发展的影响

研究

6. 学生智力资源挖掘与开发的实践研究
7. 利用第二课堂学生的个性化学习模式研究
8. 科研创新对人才培养的影响与作用研究
9.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内涵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
### 二、实践教学培养研究

10. 现代教育技术在实验、实践教学领域的应用研究
  11. 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办学与高校转型发展问题研究与实
- 践
12. 产学研用结合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与运行机制研究

### 三、民办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研究

13. 我国民办高校创办一流大学的途径研究
14. 民办高校人才战略及师资队伍体系构建研究
15. “一带一路”背景下我校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
16. 民办高校教育国际化战略实施研究
17. 民办高校品牌特色战略研究

#### **四、民办高等学校产业发展战略研究**

18. 民办高校“以产养学、以学促产”顶层设计研究
19. 民办高校分类管理体制创新性研究
20. 科研平台建设与产业发展协同创新研究